# 选刊之惑——选还是不选?

本周,刚公布 的《著作权法》修 改草案第二稿中 终于明确规定 "……报刊社对其 刊登的作品根据 作者的授权享有 专有出版权,并 在其出版的报刊 显著位置做出不 得转载或者刊登 的声明的,其他 报刊不得进行转 载或者刊登。"这 一条例的出台, 让此前一直呼吁 选刊不得随意转 载的《收获》杂志 执行主编程永新 松了口气,但是 众多选刊此后又 将如何生存呢?



在严肃文学市场日益萎缩的大背景下,原创文学刊物和选刊之间的矛盾日益激烈。

新京报漫画/师春雷

## 《长篇小说选刊》:两者利益如何协调才是关键

听说新条例出台时,《长篇小说选刊》主编高叶梅正在西藏,之前微博上反对选刊转载的讨论她也有关注,她还跟自己的编辑们说要多关注一下。对于《收获》原创文学刊物反对选刊的事,原创文学刊物反对选刊的明确很难,相比之下选刊的工作量小很多。"但选刊对读者来讲是有益的!"高叶梅强调这一点,现在太多的作品让读者们看不过来,选刊选了,不仅读者省钱,还省下了时间和精力。"《长篇小说选刊》打捞了不少不知名的作者

的作品,有些很好的作品在市场 上一下子也会被淹没的,我刊发了,反应也非常好,这是我最开心的事。"

如果新条例成为正式的《著作权法》内容,选刊又将如何规避风险呢?高叶梅说,《长篇小说选刊》选稿范围是完全可以做到避开文学刊物的。"我们面对的不仅是原创杂志,更主要的是图书。我刊一直就有规定,刊物的少选,等出了书之后再说,这是从作品的角度出发,让它有一个沉淀期,读者也有一个反馈期,这样有利

于保证刊物的质量。"但是个别好作品会有例外,比如格非的《春尽江南》最先在原创刊物发表,《当代·长篇小说选刊》又选了,最后《长篇小说选刊》也刊发了,这完全是从文本本身考虑的。

高叶梅也强调,选刊都是有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式刊号,如果选刊没有存在的理由,总署取消或者限制选刊她都没有意见。而本场争论中的根本问题,高叶梅认为应该是选刊与原创刊物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如何协调的问题,这才是最关键的。

# 《中华文学选刊》:对作者来说,他们愿意被选载

《中华文学选刊》的编辑安静 认为条例的出台对选刊本身不会 有太大影响,她说并不是选刊扰 乱了文学生态,像《收获》这样比 较优秀的期刊数量很有限,而大 多数的期刊是会向选刊推荐稿子 的,"很多作者,比如余一鸣今年 获了一个奖项,他就除了感谢原 发刊物,还感谢选刊,因为他觉得 选刊是对作品的再推动,特别是小期刊,地方的省级期刊运作起来相对比较难,里面的好作品可能很快就被淹没了。"

安静说,对新作家来说,选刊起的是推动作用,"我觉得《收获》这样说,是担心会影响它的销售,很多人觉得选刊比较省事,但我们接触稿件的量是很大

的。可能是因为整个文学环境 不好,选刊销量大对原发是种竞 争,但我觉得对作者来说,他们 愿意被选载。"

对于程永新多次抱怨选刊稿 费太低的问题,他说关键是很多文 章都是作者、编辑推荐的,"作者不 可能因为只挣几百元就不愿意刊 发了,我们还没有遇到这种情况。"

### 程永新:选刊的稿费给我们编辑买眼药水都不够

事实上,拒绝选刊类杂志转 载自己杂志上的作品,是程永 新长久以来就有的一种看法。 在目前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 中,并没有法规专门管理选刊 随意转载其他报刊杂志文章的 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收获》从 今年第三期起大幅提高稿费并 与一部分作家签订协议,拒绝 选载。"刚出来的第四期,有张 翎、曹寇、陈丹燕等人的作品, 选刊肯定会感兴趣的。我们就 事前和作家签订协议,不准选 载,如果一定要选载的话我们 就只能和人家打官司了。"而杂 志的第一页还加了这样一句 话:"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 品,未经本刊及作者许可,不得转载"。程永新说,《收获》的行为得到许多其他文学刊物的支持,他在想是不是可以成立一个期刊联盟,保护文学生态。似招,在国外几乎没有类似打容,就随意对不和所登中,甚至不给稿,"我们强烈呼吁,表面,你我就能够真正的作品。"我们强烈呼吁此份,给原创作品,给原创作品,会环境。对

是否应该将所有选刊一棍子打死呢?程永新说也有不错的选刊,比如早些年的《小说月报》和《中篇小说选刊》。但他也强调了两点:第一,选刊对作家,

对原发刊物要尊重,作品出来半 年以后你觉得好的话再去选;第 二,买东西你要问问价钱。"《小 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选完 之后,就给你150元,我们给作家 却是几千块钱,几万块钱,像上 一期格非的小说我们给了两三 万。去年一个作家的中篇我们 给了将近三万,两个选刊选了, 不断缠着我,打电话打得我都头 痛,我说算了算了,你选一下吧, 时间上必须要三个月之后,稿费 也给上去,但后来又说不行,最 后好像才给了三四百,这些钱给 我们编辑买眼药水都不够。选 载费是不是应该商量一下?不 能由买家来决定。

### 程永新谈 选刊变迁

上世纪80年代初思想 大解放,各种各样的刊物都 出来了,选刊应运而生,起 到了一定的好的作用。 些地方的作者认为被选刊 选中是一种荣誉,那时的选 刊也确实比现在严谨。因 为当时选刊发行量很大, 地 方的作者被选中后,有助于 他们作品的传播。那时候 稿费都很低,随着时间的推 移,文学边缘化了,没有那 么多人读文学作品和文学 刊物,文学杂志的生存就开 始面临问题,选刊也成了历 史遗留问题。因为选刊不 需要多少劳动成本,不需要 很高门槛,一个文学刊物办 不下去了,就变身成为选 刊,而且只要一两人就可 以运作。另一方面,读者 又以为选出来的东西就是 好的,但实际上有的选刊 选得很烂,打着选刊的旗 号在市场上就有一种蒙骗 性,可以盈利。事实上,一 些选刊的发行量比我们这 些兢兢业业在办的文学刊 物的发行量还要大

八九十年代的时候, 刚刚冒出来的作家在小地 方里发表了一两篇作品, 被选刊选中,这对他的境 遇是有帮助的,所以我说 选刊做出过贡献。现在 呢,你也不能说这种情况 完全没有,但是对大部分 作家来说,是没有什么好处 的。比如格非,在我们这里 发表后,会在人文社出单行 本,我们和他签订协议,就 是不让选刊选,这实际上好 家来说还是保护了原创,保 护了权益,保证了市场的 销量。现在选刊不像过去 有威信,我们专业人士都 不看,因为没有品质。

#### 【时间轴】

定转载的条件和支付

报酬的办法。

月200 全国人大通过 6001年 案中,上述规定并未 2001年 案中,上述规定并未

国家版权局在其 官网公布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 草案第二稿)》,其中第 7月 四十七条规定:"文字 作品在报刊上刊登后, 其他报刊可以依照本 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条件.不经作者许可进 行转载或者作为文摘、 资料刊登。报刊社对 其刊登的作品根据作 者的授权享有专有出 版权,并在其出版的报 刊显著位置做出不得 转载或者刊登的声明 的,其他报刊不得进行 转载或者刊登。

> 采写/新京报记者 姜妍 见习记者 江楠